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1〕10737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 2021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2021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021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期限	信用等级
2021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1.00 亿元	30 年	AAA

评级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

名称	版本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打分表）	V3.0.202006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指示评级	aa ⁻		评级结果	AAA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风险因素	评价要素	评价结果
经济实力与政府治理水平	C	经济实力	地区经济规模	4
			地区经济发展质量	2
		政府治理水平		2
财政实力与债务风险	F4	财政实力		4
		债务状况		5
调整因素和理由				调整子级
外部支持				4

注：经济及政府治理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A、B、C、D、E、F 共 6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6 档，1 档最好，6 档最差；财政实力及债务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F1—F7 共 7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7 档，1 档最好，7 档最差；财政及债务指标为近三年加权平均值；通过矩阵分析模型得到指示评级结果

分析师：唐立倩 李思卓 张永嘉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

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评级结论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认为青海省经济和财政实力尚可，政府治理水平较高且能持续得到中央政府的有力支持；2021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以下简称“本期专项债券”）被纳入青海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联合资信确定 2021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观点

1. 青海省作为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及联结西藏、新疆与内地的枢纽地带，战略地位突出，在政策及资金方面持续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
2. 近年来，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持续增长，但受国际、国内经济波动影响，青海省经济增速趋于放缓。
3. 青海省财政实力尚可。近年来青海省财政收入总体有所增长，其中中央补助收入规模很大且呈较快增长态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所增长，但整体财政自给能力较差，政府性基金收入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影响较大。
4. 青海省地方政府性债务期限结构较为合理，风险总体可控，同时青海省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债务管理制度，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
5. 本期专项债券偿债资金被纳入青海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对应项目未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项目预期收入可覆盖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但未来需关注预期收入实现情况。

基础数据：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748.00	2965.95	3005.92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7.10	6.30	1.5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47689.45	48981.46	50741.76
三次产业结构	9.76:39.80:50.44	10.20:39.10:50.70	11.10:38.10:50.80
全部工业增加值（亿元）	818.67	817.49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4181.63	4390.71	--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7.30	5.00	-12.2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835.56	880.75	877.34
进出口总额（亿元）	46.00	37.25	22.80
城镇化率（%）	54.47	55.52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1515.00	33830.00	35506.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亿元）	272.89	282.25	298.00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205.49	198.70	213.3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10.80	3.40	5.60
上级补助收入（亿元）	1231.12	1333.04	1446.8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亿元）	2055.34	2184.12	2358.6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亿元）	1647.43	1863.67	1932.84
财政自给率（%）	16.56	15.14	15.42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亿元）	136.85	244.02	176.00
地方综合财力（亿元）	1653.04	1872.34	1983.44
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亿元）	1763.20	2102.13	2454.34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亿元）	1937.87	2284.67	2656.70
地方政府负债率（%）	64.16	70.88	81.65
地方政府债务率（%）	106.66	112.27	123.74

注：“--”表示数据暂未获取；2020 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指标计算依据的人口数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中青海省常住人口数

资料来源：2020 年青海省统计年鉴、2018-2020 年青海省经济和社会统计公报、2018-2019 年度青海省财政总决算报表、青海省财政厅、国家统计局等

评级历史：

债项信用等级	评级时间	项目小组	评级方法/模型	评级报告
AAA	2021/10/18	唐立倩、李思卓、张永嘉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V3.0.202006	阅读全文
AAA	2021/01/18	唐立倩、李思卓、贾思然、张永嘉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V3.0.202006	阅读全文

注：上述历史评级项目的评级报告可通过报告链接查阅

声 明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青海省财政厅提供，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青海省财政厅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青海省财政厅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求。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青海省财政厅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六、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期债项，有效期为本期债项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2021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一、主体概况

青海省简称“青”，北部和东部同甘肃省相接，西北部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邻，南部和西南部与西藏自治区毗连，东南部与四川省接壤，是内地联结西藏、新疆的重要纽带。青海省位于青藏高原东北部，是长江、黄河、澜沧江三江源头所在地，中国最大的内陆湖青海湖坐落其间，西部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祁连山位居其北，青海省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区域。截至 2020 年底，青海省下辖西宁市、海东市 2 个地级市、6 个民族自治州、7 个市辖区、37 个县（市），省会为西宁市；国土面积 72.23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国土面积的 7.52%，列全国各省级行政区的第四位。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青海省常住人口 592.40 万人。

近年来，青海省经济规模持续稳步扩大，2018—2020 年 GDP 分别为 2748.00 亿元、2965.95 亿元和 3005.92 亿元。2020 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8.00 亿元，同比增长 5.6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32.84 亿元，同比增长 3.70%。

青海省人民政府驻地：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 12 号。现任领导：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

二、宏观经济运行状态

1 宏观政策环境和经济运行情况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大流行对

各国经济和贸易造成严重冲击，全球经济陷入深度衰退。中国在宏观政策方面加大了逆周期调节力度对冲疫情负面影响，以“六稳”“六保”为中心，推动经济逐季复苏，GDP 全年累计增长 2.30%（文中 GDP 增长均为实际增速，下同），成为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正增长的国家；GDP 首次突破百万亿大关，投资超越消费再次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2021 年上半年，中国宏观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稳中向好。但三季度以来，受限产限电政策加码、楼市调控趋严、原材料价格高位上涨、局部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修复放缓，生产端与需求端下行压力均有所加大。2021 年前三季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82.31 万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9.80%，两年平均增长 5.15%（为剔除基数效应影响，方便对经济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文中使用的两年平均增长率为以 2019 年同期为基期进行比较计算的几何平均增长率，下同），二者分别较上半年同比增速和两年平均增速放缓 2.90 和 0.16 个百分点，经济增长有所降速。

三大产业中，第三产业受局部疫情影响仍未恢复至疫前水平。

2021 年前三季度，第一、二产业增加值两年平均增速分别为 4.82%和 5.64%，均高于疫情前 2019 年同期水平，恢复情况良好；第三产业前三季度两年平均增速为 4.85%，远未达到 2019 年同期 7.30%的水平，主要是受局部疫情反复影响较大所致。

表 1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前三季度中国主要经济数据

指标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前三季度
GDP（万亿元）	91.93	98.65	101.60	82.31
GDP 增速（%）	6.75	6.00	2.30	9.80（5.1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6.20	5.70	2.80	11.80 (6.37)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5.90	5.40	2.90	7.30 (3.8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	8.98	8.00	-3.90	16.40 (3.93)
出口增速 (%)	9.87	0.51	3.63	33.00
进口增速 (%)	15.83	-2.68	-0.64	32.60
CPI 同比 (%)	2.10	2.90	2.50	0.60
PPI 同比 (%)	3.50	-0.30	-1.80	6.70
城镇调查失业率 (%)	4.90	5.20	5.20	4.9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5.60	5.00	1.20	8.70
公共财政收入增速 (%)	6.20	3.80	-3.90	16.30
公共财政支出增速 (%)	8.70	8.10	2.80	2.30

注：1. GDP 总额按现价计算；2. 出口增速、进口增速均以美元计价统计；3. GDP 增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为实际增长率，其余指标增速均为名义增长率；4. 城镇调查失业率指标值为期末数；5. 2021 年前三季度数据中，括号内数据为两年平均增速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国家统计局和 Wind 数据整理

出口维持高速增长，消费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

消费修复基础仍不牢固。2021 年前三季度，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1.8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40%；两年平均增速 3.93%，较上半年两年平均增速小幅回落，较疫情前水平仍有一定差距，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两年平均增速同步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回落。2021 年前三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39.78 万亿元，同比增长 7.30%；两年平均增长 3.80%，较上半年两年平均增速放缓 0.60 个百分点，仍未恢复到疫情前水平。全球经济和贸易回暖带来的需求增加支撑我国出口高增长。2021 年前三季度，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4.37 万亿美元，为历史同期最高值，同比增长 32.80%，实现较高增速，但增速呈现逐季小幅下降趋势。其中，出口 2.40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33.00%；进口 1.97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32.60%；贸易顺差为 4275.40 亿美元。

2021 年前三季度，CPI 先涨后落，PPI 显著上涨。

2021 年前三季度，CPI 同比上涨 0.60%，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同比上涨 0.70%，总体呈先升高后回落走势；PPI 同比上涨 6.70%，整体呈上涨趋势，生产资料价格上涨是推动 PPI 上涨的主要因素，其中上游石

化、煤炭、金属价格上涨的影响较大，或对相关下游企业利润产生一定挤压。

2021 年前三季度，社融存量同比增速整体呈下行趋势，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的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

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社融存量余额为 308.0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增速逐季小幅下降。从结构看，前三季度人民币贷款是新增社融的主要支撑项；政府债券和企业债券融资回归常态；表外融资大幅减少，是拖累新增社融规模的主要因素。货币供应方面，前三季度 M1 同比增速持续回落，M2 同比增速先降后稳。二季度以来 M2-M1 剪刀差走阔，反映了企业活期存款转为定期，融资需求减弱，投资意愿下降。

2021 年前三季度，财政收入呈现恢复性增长，“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增长较快。

2021 年前三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30%，达到 2021 年预算收入的 82.99%，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态势总体平稳。其中，全国税收收入 14.0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40%，在 PPI 高位运行、企业利润较快增长等因素的带动下，工商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实现高增长。支出方面，前三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0%，达到 2021 年预算支出的 71.68%，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持续压减，

“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前三季度，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5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8.70%，土地出让金收入增速明显放缓；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14 万亿元，同比下降 8.80%，主要是由于专项债项目审核趋严，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进度缓慢，项目落地有所滞后。

2021 年以来就业形势总体基本稳定，调查失业率呈逐季稳中有降的趋势。

2021 年前三季度，城镇新增就业 1045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95%；1-9 月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 5.20%，略低于全年 5.50%左右的预期目标，就业形势总体良好。从结构看，重点群体就业情况在三季度出现改善，其中 16~24 岁城镇人口失业率结束了自 2021 年 1 月以来的连续上升趋势，自 8 月开始出现下降；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总量同比增长 2%，基本恢复至疫情前 2019 年同期水平。

2. 宏观政策和经济前瞻

2021 年第四季度，能耗双控、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局部疫情、楼市调控政策等因素仍将对我国经济产生影响，经济稳增长压力有所加大。货币政策存在降准空间；财政方面预计将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及资金投入使用，促进经济平稳增长。

生产方面，2021 年第四季度我国能耗双控的压力仍然较大，叠加原材料价格较高等因素影响，工业生产或将持续承压。需求方面，未来房地产信贷政策收紧态势可能有所缓解，但在房地产调控政策基调不变的前提下，短期内房地产投资难以逆转偏弱的格局；随着财政资金到位以及“十四五”规划的重大项目陆续启动建设，基建投资有望逐步改善，但受制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趋严，预计改善空间有限；限产限电、生产成本上升等因素或将对制造业投资修复产生制约。消费市场复苏基

础仍不牢固，第四季度仍然会受到疫情影响，但电商购物节等因素有助于带动消费提升。第四季度海外需求修复叠加出口价格上涨或将支撑出口依然保持在较高水平，但在上年基数抬高因素影响下，出口增速或将小幅下行。基于上述分析，联合资信预测全年 GDP 增速在 8.00%左右。

三、区域经济实力

1. 区域发展基础

青海省位于中国西北部，西北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邻，南部和西南部与西藏自治区相接，东接甘肃省，东南与四川省相连，是联结西藏、新疆与内地的纽带，是“稳疆固藏”、维护边疆稳定的重要战略通道。青海省位于青藏高原东北部，拥有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环青海湖、祁连山、柴达木水源涵养地和河湟地区等生态区域，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区域。

自然资源方面，青海省具备丰富的矿产、太阳能、水利和生态环境资源优势。青海省内矿产资源按矿产种类的区域划分，大致呈现北部煤炭、南部有色金属、西部盐类和油气、中部有色金属及贵金属、东部非金属的特点；矿产资源呈现种类多、共生伴生矿产多、小矿多、矿产地分散、矿产资源储量相对集中的特点。省内现各类矿产 135 种，其中 11 种储量居全国首位，25 种排名前三，56 种居全国前 10 位。青海省有 30 多个大、中型咸水湖，包括我国最大的内陆湖青海湖，盐湖中富含盐、镁、钾、锂等元素，是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重要依托。青海省太阳能资源丰富，其中柴达木盆地是我国光照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且大部分地区地广人稀，是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的优选区域。截至 2020 年底，青海省有自然保护区 11 个，面积 21.78 万平方公里，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7 个，面积 20.74 万平方公里，但过高的保护区规模也在一定程度上限

制了省内的可供开发用地。

科学发展方面，青海省科研能力持续增强，2020 年，青海省取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 580 项，比上年增加 35 项；专利申请 7227 件，比上年增加 2217 件；签订技术合同 1073 项，比上年增加 237 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10.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0%。截至 2020 年底，青海省拥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7 家，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15 家。基础教育方面，2020 年，青海省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7.0%，经国家验收，青海省已全面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高等教育方面，青海省拥有普通高等学校 12 所，2020 年，青海省普通高等教育招生 2.8 万人，在校生 9.0 万人，毕业生 2.6 万人；研究生教育招生 3149 人，在校生 7380 人，毕业生 1656 人，为青海省的区域发展提供了一定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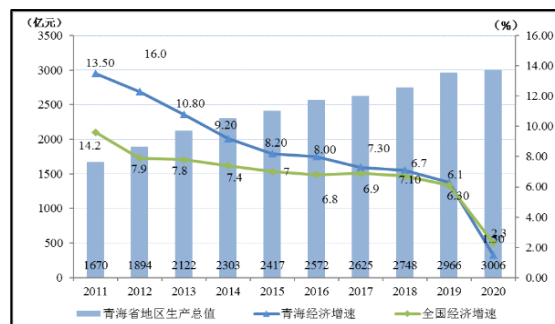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方面，青海省已建成西宁、格尔木两个交通枢纽，完成了甘青藏通道、甘青新通道和甘青川通道建设，基本实现西宁与周边主要省会城市的快速连接。截至 2020 年底，青海省铁路营运里程 3023 公里，同比增加 667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218 公里。公路通车里程 8.5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4069 公里，增加 618 公里。民航通航里程 19.0 万公里，增加 2.3 万公里。

政策支持方面，2005 年 10 月，国务院六部委批准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成为全国首批 13 个循环经济试点园区之一；2007 年 12 月，国务院六部委批准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第二批循环经济试点园区，推动青海省形成以循环经济和工业园区经济为主的产业体系。青海省坚持生态优先原则，并紧抓“一带一路”历史机遇，加强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力图把青海省建设成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将青海努力打造成“一带一路”上重要的物流转送中心，加强对外贸易和商务流动，输出资源性产品。2018 年 3 月，国务院正式批复了

《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要把兰州—西宁城市群培育发展成为支撑国土安全和生态安全格局、维护西北地区繁荣稳定的重要城市群。多项国家级规划落地青海表明国家对青海省重视程度较高，青海省面临着重要发展机遇。

2. 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图 1 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情况



注：地区生产总值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速按不变价格计算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2018—2020 年，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2748.00 亿元、2965.95 亿元和 3005.9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2020 年同比增长 1.5%，增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分产业看，2020 年，青海省第一产业增加值 334.30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143.55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1528.07 亿元。

表 2 2018—2020 年青海省国民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GDP (亿元)	2748.00	2965.95	3005.92
GDP 增长率 (%)	7.10	6.30	1.50
全部工业增加值 (亿元)	818.67	817.49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4181.63	4390.71	--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7.30	5.00	-12.2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35.56	880.75	877.34
进出口总额 (亿元)	46.00	37.25	22.80
城镇化率 (%)	54.47	55.52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1515.00	33830.00	35506.00

注：“--”表示数据暂未获取

数据来源：2018—2020 年青海省经济和社会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网站

产业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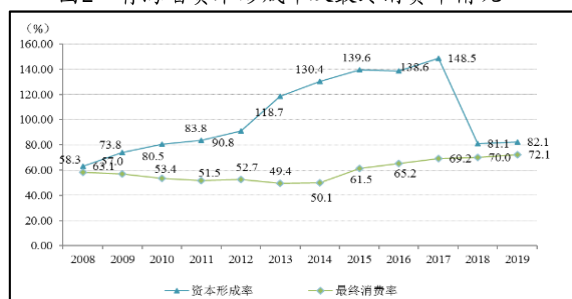
依托于丰富的资源优势，青海省“十三五”期间重点规划十大产业，包括盐湖化工、能源化工、有色冶金、建材、特色轻工 5 个传统产业，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信息产业 5 个新兴产业。从产业结构看，作为我国五大牧区之一和重要的矿产资源富集地，青海省第一、第二产业占比较高；同时随着交通运输业和旅游业的快速发展，第三产业已成为促进青海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2018—2020 年，青海省三次产业结构分别为 9.76:39.80:50.44、10.20:39.10:50.70 和 11.10:38.10:50.80。

2020 年，受疫情及石油石化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青海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下降 0.2%。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1.9%；股份制企业增加值下降 2.2%，国有企业增加值增长 26.8%，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加值下降 0.5%。分行业看，电力、有色金属、煤化工产业工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1.1%、14.1% 和 3.1%，新能源产业增加值与上年持平，新材料、油气化工、盐湖化工产业增加值分别下降 9.8%、10.8% 和 12.0%。

综合分析，近年来青海省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深化，经济多元化程度有所提高，青海省区域经济有望保持一定速度增长。

投资和消费

图2 青海省资本形成率及最终消费率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青海省统计年鉴

从青海省资本形成率和最终消费率情况可以看出，青海省经济增长主要靠投资拉动，

但近年来其带动势能趋于弱化。

2018—2020 年，青海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明显，增速分别为 7.3%、5.0% 和 -12.2%。其中 2020 年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9.1%，第二产业投资下降 13.9%，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11.4%。2020 年，青海省工业投资下降 12.1%；按三大门类分，制造业投资下降 48.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增长 14.6%，采矿业投资下降 37.0%。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1.3%，疫情期间，青海省将基建投资作为稳增长的关键，该领域降幅小于其他板块。

消费是推动青海省经济增长的第二大动力，2018—2020 年，青海省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分别为 6.7%、5.4% 和 -7.5%，受疫情冲击，2020 年降幅较大。2020 年，青海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77.34 亿元；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 812.48 亿元，下降 7.4%；餐饮收入 64.86 亿元，下降 8.6%。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主要商品中，零售额排名第 1、2 的产品分别为汽车类和石油及制品类，较上年增速分别为 3.0% 和 -14.0%。2018—2020 年，青海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31515 元、33830 元和 35506 元，持续的增长促进了青海省内居民消费需求的增长，2020 年，青海省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为 18284 元，比上年增长 4.2%。

3. 区域信用环境

信用供给方面，随着经济平稳发展，青海省信用供给规模上升，金融业对青海省经济转型升级和稳健健康发展的支撑作用持续增强。

资本市场方面，截至 2020 年底，青海省上市公司数量为 12 家。上市公司总股本 166.56 亿股，总市值 1352.08 亿元。

信用风险水平方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披露的《青海省金融运行报告（2020）》，截至 2019 年底（无最新披露数据），青海省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不良贷款率为

2.76%，同比下降 0.73 个百分点，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青海省金融生态环境的稳定性。

4. 未来发展

“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是青海省巩固提升全面小康社会成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重要阶段。青海省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基本建立，碳达峰目标、路径基本建立，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全面建成，三类园区改革创新迈出坚实步伐，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牢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法治青海、平安青海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等作为青海省“十四五”时期的主要发展目标。

针对以上发展目标，青海省将在以下方面取得具体进展：首先，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大力保护“中华水塔”，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其次，把科技创新作为驱动发展的战略支撑，坚持科教兴青、人才强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超净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第三，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两核一轴一高地”区域协调发展总体布局和“一群两区多点”省域城镇化空间体系；第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促进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同步增长。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建设学习型社会；第五，加快完善新时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高水平建设对外开放平台；第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率先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健全公共卫生

安全体系，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确保青海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总体来看，青海省在面临经济下行压力的局面中，能够保持经济平稳增长，积极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但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国际国内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青海省在获得“一带一路”等战略机遇的同时，依然将面临各种挑战。

四、政府治理水平

近年来，青海省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坚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完善政府工作规则，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产业结构调整方面，依托生态立省，青海省制定了与各地市功能定位和区域规划发展相适应的规划。自 2015 年以来，国务院相继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和《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等文件，将青海省作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支持青海省坚持环境保护优先，深入推进重大生态工程建设，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动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建设。同时，中央政府协调青海省与甘肃省共同发展兰州—西宁城市群，支持青海省建设辐射中西部地区的区域物流中心、能源原材料基地。

自身建设方面，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青海省政府成立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后更名为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改革协调小组深入贯彻落实青海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一优两高”战略，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要

领域、关键环节的政策措施。

改革开放方面，青海省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截至2020年底，青海省取消调整37项行政审批，104项政务服务实现网上通办，75项行政事项实现“不见面”和“一次不用跑”，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项目审批缩短至30个工作日。初步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青信融”小微企业平台首贷上线试运行。进行盐湖、省投司法重整，“僵尸企业”出清率达92.7%，省属企业资产负债率下降10.7%。全面完成民营企业及中小企业账款清欠任务。推进县域农信社股份制改革实现全覆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基本建立，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完成。对外开放方面，2020年6月，青海省人民政府下发了《青海省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20条措施》，青海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引导外资多领域开放，加大投资促进力度，提升投资便利化改革质量并加强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2020年，西宁综保区和西宁、海东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开放平台建设加快，格尔木物流枢纽列入国家重点推进名单。开行7列铁海联运班列和2列中欧班列，合同利用外资增长25%。举办“青洽会”、生态博览会、清洁能源论坛，招商引资到位资金610亿元。组织开展援青十周年系列活动，援青机制进一步健全，落实援青资金19.6亿元，实施项目383项。

财政税收方面，为进一步理顺青海省和州市财政分配关系，支持各地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缓解财政运行困难，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体制，青海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省和州市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方案在保持现有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基础上适度增加州市财政收入和统筹兼顾推进财政管理体制，充分调动各地积极性，积极培育和拓展财源，加强税费征管，增强各地财政“造血”功能，营造主动有为、

竞相发展、实干兴业的环境。

债务风险防控方面，青海省政府债务管理体制逐步完善，建立了领导工作小组、风险预警约谈、联合管控、应急处置、考核监督五项工作机制。在《青海省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意见》的基础上，青海省政府密集出台了《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防范化解全省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融资行为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通知》《关于切实贯彻落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的通知》等制度办法，建立了以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意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意见为主线，以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风险评估预警、风险化解、风险应急处置、债券发行管理、规范政府举借融资和金融机构提供融资行为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办法为支撑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3+N”制度体系，为进一步健全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积极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作用，全面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加强了政策储备。

总体看，青海省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并采取行之有效的债务风险监测措施，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

五、财政实力

1. 财政体制

目前中国实行中央、省、市、县、镇、乡5级行政体制，由于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相应地，中国财政也实行五级财政体制。《预算法》划分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而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由省政府明确，或由省政府授权下级财政决定，如省管县，其在财政预算、决算、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补助、资金调度、债务管理等方面，由省级财政直接对接县级财政。一般而言，地方政府行政级别越高，财政收支自由调节的空间就越大。

中央与青海省收入划分

中央与青海省的收入划分方面，目前，对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按 60%:40% 的比例分享，营改增后，对于增值税，中央与地方按 50%:50% 的比例分享。

青海省与下级市县收入划分

青海省下辖西宁市、海东市 2 个地级市、6 个民族自治州、7 个市辖区、37 个县（市）。青海省作为省级政府，相对下级政府具有更强的财政收支调节能力。整体看，青海省税收总收入在省本级、市本级和区县间的分成比例约为 30%:25%:45%。

转移支付情况

受战略地位、生态优先和少数民族聚居地等多因素影响，青海省持续获得中央政府强有力的补助支持。2018—2020 年，青海省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 1231.12 亿元、1333.04 亿元和 1446.80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规模很大且持续增长，为青海省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总体看，青海省作为省级政府，直接获得的中央政府支持力度很大，为区域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提升形成有效保障。

2. 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2018—2020 年，青海省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分别实现财政收入总计 2323.75 亿元、2603.35 亿元和 2792.2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9.6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占比超过 80%，对青海省财政收入稳定性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表3 2018—2020年青海省财政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055.34	2184.12	2358.67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65.04	416.80	428.9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3.36	2.43	4.59
财政收入总计	2323.75	2603.35	2792.20

注：加总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2018—2019 年度青海省财政总决算报表及青海省财政厅提供的 2020 年预算执行数据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8—2020 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持续增长，分别为 2055.34 亿元、2184.12 亿元和 2358.67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7.13%。2020 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较 2019 年增长 7.99%。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中上级补助收入占比高，为第一大来源；一般债务收入为其第二大来源。

表4 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税收收入	205.49	198.70	213.30
其中：增值税	92.70	93.00	95.00
企业所得税	25.03	24.44	28.80
个人所得税	11.17	6.85	7.70
资源税	20.28	18.31	24.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3	13.33	14.00
非税收入	67.40	83.55	84.70
其中：专项收入	19.23	20.02	20.4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47	11.12	14.80
国有资源（资产）	23.42	35.61	32.2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72.89	282.25	298.00
上级补助收入	1231.12	1333.04	1446.80
其中：返还性收入	36.00	36.24	36.24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13.14	1108.80	1233.28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81.98	188.00	177.30
一般债务收入	424.76	332.15	373.55
上年结余	17.99	98.86	99.97
调入资金	14.90	41.60	40.05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3.68	96.22	100.27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055.34	2184.12	2358.67

资料来源：2018—2019 年度青海省财政总决算报表及青海省财政厅提供的 2020 年预算执行数据

2018—2020 年，青海省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 1231.12 亿元、1333.04 亿元和 1446.8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59.90%、61.03% 和 61.34%；上级补助收入中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比重逐年提高，2020 年达 85.24%，资金使用的灵活性明显增强。考虑到青海省在国家全局发展中所处的战略地位，其获得的上级补助收入有望持续增长。

2018—2020 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分别为 272.89 亿元、282.25 亿元和 298.00 亿元，2020 年同比增长 5.60%。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2018—2020 年税收收入分别为 205.49 亿元、198.70

亿元和 213.3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75.30%、70.40%和 71.58%，财政收入质量尚可。从税收构成看，青海省税收收入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资源税为主，2020 年上述三项税种占比分别为 44.54%、13.50%和 11.58%。近三年青海省非税收入占比波动上升，分别为 24.70%、29.60%和 28.42%。

2018—2020 年，青海省一般债务收入分别为 424.76 亿元、332.15 亿元和 373.55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形成重要补充，但波动较大，稳定性较弱。

2018—2020 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分别为 1647.43 亿元、1863.67 亿元和 1932.8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8.32%，整体增速较快。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教育、社保、医疗四项刚性支出占比分别为 42.74%、41.25%和 43.31%，财政支出弹性较好。此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向城乡社区、农林水事务和交通运输领域倾斜较大，重点支出项目得到有效保障，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2018—2020 年，青海省财政自给率分别为 16.56%、15.14%和 15.42%，青海省地方财政自给能力弱，收支平衡主要依赖于上级转移支付。考虑到上解中央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因素后，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与收入总计实现平衡。

表 5 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主要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132.58	131.51	141.39
教育	199.10	221.37	218.14
社会保障和就业	230.80	267.71	317.96
医疗卫生	141.60	148.23	172.09
城乡社区	114.32	158.26	128.93
农林水事务	267.85	324.09	279.80
交通运输	154.63	172.60	237.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647.43	1863.67	1932.84
上解中央支出	2.20	5.30	5.32
调出资金	0.09	0.27	2.40

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18.59	107.32	139.16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8.25	108.62	137.70
结转下年支出	98.86	99.97	141.24
增设预算周转金	-0.07	-1.03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055.34	2184.12	2358.67

资料来源: 2018—2019 年度青海省财政总决算报表及青海省财政厅提供的 2020 年预算执行数据

总体看，青海省获得中央补助收入规模很大，反映了中央对青海省支持力度很大。近年来，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持续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民生支出为主，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较大。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是青海省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2020 年规模分别达 265.04 亿元、416.80 亿元和 428.9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27.21%。

表 6 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主要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9.57	198.04	144.84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36.85	244.02	176.00
专项债务收入	49.00	140.98	142.18
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12.18	13.03	62.64
上年结余	65.10	17.28	34.68
调入资金	1.91	0.34	2.48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65.04	416.80	428.93

资料来源: 2018—2019 年度青海省财政总决算报表及青海省财政厅提供的 2020 年预算执行数据

2018—2020 年，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分别为 136.85 亿元、244.02 亿元和 176.0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对土地出让收入依赖程度高，2018—2020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占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的 72.76%、81.16%和 82.30%。由于土地出让收入受土地储备及出让情况、房地产市场走势及政策调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未来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可能出现波动。

2018—2020 年，青海省专项债务收入分别为 49.00 亿元、140.98 亿元和 142.18 亿元，

是政府性基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表 7 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主要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115.39	255.20	144.17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28.87	334.59	322.71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00	22.19	24.19
调出资金	10.89	25.33	26.84
年终结余	17.28	34.68	55.20
上解上级支出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65.04	416.80	428.93

资料来源: 2018—2019 年度青海省财政总决算报表及青海省财政厅提供的 2020 年预算执行数据

2018—2020 年, 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分别完成 228.87 亿元、334.59 亿元和 322.71 亿元, 支出主要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考虑到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因素, 截至 2020 年底, 青海省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55.20 亿元。

总体看, 青海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2020 年, 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下降,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同比有所下降。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对青海省财政收入起到一定补充作用。2018—2020 年, 青海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3.36 亿元、2.43 亿元和 4.59 亿元。2020 年青海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预算执行数为 4.59 亿元, 实现收支平衡。

(4) 未来展望

根据《关于青海省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预计 2021 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05.5 亿元, 加上政府债务收入、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可供安排支出的全省财政收入总计 2020.7 亿元, 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5.4%。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 全省财政支出安排 2015.4 亿元、上解支出 5.3 亿元。

总体看, 2018—2020 年, 青海省财政收入持续增长, 构成以中央补助收入为主, 其规模

很大且保持增长态势, 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增长, 政府性基金收入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变动影响有所下降。考虑到青海省突出的战略地位, 其获得的中央支持力度很大, 整体财政收入规模有望保持在一定规模。

六、债务状况

1. 地方政府债务负担

2018—2020 年, 青海省政府债务有所增长, 或有债务规模则不断下降。根据青海省财政厅提供的资料, 截至 2020 年底, 青海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2454.34 亿元, 较 2019 年底增长 16.75%; 政府或有债务为 23.84 亿元, 较上年底下降 83.28%。

表 8 2018—2020 年青海省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政府债务	1763.20	2102.13	2454.34
其中: 一般债务	1462.84	1682.98	1917.20
专项债务	300.36	419.15	537.14
政府或有债务	161.48	142.55	23.84
合计	1924.68	2244.68	2478.18

注: 政府债务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包括一般债务及专项债务; 政府或有债务包括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数据来源: 青海省财政厅

从各级政府负债结构看, 截至 2020 年底, 青海省省级和市州政府债务分别为 1570.01 亿元和 884.33 亿元, 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余额的 63.97%和 36.03%。青海省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省级。

从资金投向看, 截至 2020 年底, 青海省政府存量债务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市政建设、保障性住房、农林水利建设、交通、教育科学文化、医疗社保和生态环保, 分别为 546.62 亿元、347.08 亿元、318.50 亿元、273.73 亿元、232.05 亿元、190.32 亿元和 177.45 亿元, 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余额的 22.27%、14.14%、12.98%、11.15%、9.45%、7.75%和 7.23%。

从未来偿债情况看，青海省政府债务的期限结构较为合理，集中性偿付压力小。根据青海省财政厅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底，青海省于 2021—2024 年、2025 年及以后各年度到期政府债务占总债务的比重分别为 7.05%、9.77%、11.29%、8.95% 和 62.94%，债务分布期限较为分散。

表 9 2020 年底青海省政府性债务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偿债年度	政府债务	政府或有债务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2021 年	172.94	0.54	7.47
2022 年	239.76	1.86	2.10
2023 年	277.08	0.59	0.91
2024 年	219.79	0.52	0.47
2025 年及以后	1544.77	9.23	0.15
合计	2454.34	12.74	11.10

资料来源：青海省财政厅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提供的资料，财政部核定青海省 2020 年地方债务限额 2656.70 亿元，比 2019 年增加 372.03 亿元，青海省政府未来融资空间充足。

表 10 2018—2020 年青海省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政府债务限额	1937.87	2284.67	2656.7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03.10	1824.90	2063.90

表 11 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亿元)

项目名称	本期专项债券使用资金	债券期限 (年)
西宁市多巴污水处理厂工程	1.00	30

资料来源：青海省财政厅

2. 本期专项债券对青海省政府债务的影响
本期专项债券公开发行规模为 1.00 亿元，

专项债务限额	334.77	459.78	592.80
--------	--------	--------	--------

注：加总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青海省财政厅

2018—2020 年，青海省政府债务占 GDP 的比重分别为 64.16%、70.88% 和 81.65%，指标持续上升。

2. 地方政府偿债能力

2018—2020 年，青海省综合财力¹分别为 1653.04 亿元、1872.34 亿元和 1983.44 亿元，青海省政府债务占综合财力的比重分别为 106.66%、112.27% 和 123.74%。总体看，青海省政府债务水平重。

综合以上情况来看，青海省政府债务余额占 GDP 的比重持续上升；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总体债务负担重。考虑到青海省存量政府债务期限结构分布合理，集中偿付压力小，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七、本期专项债券分析

1. 本期专项债券概况

2021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以下简称“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总额 1.00 亿元，期限 30 年。还本付息方面，本期专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及资金使用概况见下表：

均为新增债券，规模相当于 2020 年底青海省政府债务规模的 0.04%，对青海省政府债务总额影响很小。

¹ 地方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上级补助收入

3. 本期专项债券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财预〔2017〕89号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

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自污水处理收入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11 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自筹/财政资金	专项债券融资金额	本期专项债券筹资金额	债券期限（年）	主要收入来源	预计可供偿债收益	测算利率（%）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倍）
西宁市多巴污水处理厂工程	2.59	0.69	1.90	1.00	30	污水处理、中水供应收入	4.98	4.00	4.12	1.21

注：预计可供偿债收益=项目收入-项目运营成本-相关税费；覆盖倍数=预计可供偿债收益/债券融资本息；债券融资本息指本期及已发行、拟发行专项债券本息合计

资料来源：青海省财政厅，联合资信整理

本期专项债券涉及 1 个募投项目，项目总投资合计 1.00 亿元，预计债券融资本息合计 4.12 亿元（含本期及已发行、拟发行专项债券本息），预计募投项目未来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项目预期收入可覆盖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但未来需关注预期收入实现情况。

考虑到本期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管理，预期收入可覆盖债券本息；此外，如果因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债券周转偿还，待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整体看，本期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预期收入可覆盖债券本息，但未来需关注募投项目预期收入实现情况。本期专项债券纳入青海省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管理，青海省政府对本期专项债券偿还保障能力极强，偿债保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有助于青海省地方政府债的长远发展。

基于对青海省经济、财政、管理水平、地方债务等状况以及本期专项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确定 2021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八、结论

青海省地处中国西北部，是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及联结西藏、新疆与内地的枢纽地带，战略地位突出，持续获得中央政府在政策和资金方面的有力支持。

近年来，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保持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财政收支保持平衡；政府性债务风险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债务期限合理，总体政府债务风险可控。未来，随着青海省经济的增长，青海省财政实力、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有望提升。

附件 1 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AAA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级至B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级别设置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青海省财政厅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本期专项债券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

青海省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青海省财政厅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青海省经济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其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青海省财政厅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权利与免责声明

1. 本报告版权为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复制、转载、出售和发布；经授权使用的，不得对有关内容进行歪曲和篡改，且不得用于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用途。
2. 联合资信对本报告所使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的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联合资信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评级对象所发表的前瞻性观点，而非事实陈述；并非且不应被视为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资产的投资建议。
3. 联合资信保留对评级结果予以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的权利。
4. 联合资信不对任何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因使用本报告及联合资信采取评级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等评级行动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亦不对发行人因使用本报告或将本报告提供给第三方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5. 任何使用者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同意本权利与相关免责条款。